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苏州科大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收到贵司《关于苏州科大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我公司作为苏州科大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大环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会同公司、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讨论和说明。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意见做出如下回复，请贵公司予以审核。

涉及对《苏州科大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推荐报告》等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予以标明。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并发表意见。申请挂牌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的,主办券商应说明营业收入是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及其简要分析过程。

【回复】

已在《推荐报告》“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挂牌条件”之“（六）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的挂牌准入负面清单情形”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行业分类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境影响评价业务，环保设备选型、集成与销售及环保工程技术服务，其中环境影响评价业务的营业收入占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重大于 50%。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所处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专业咨询(L723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环境与设施服务(1211101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专业咨询(L7239)。

2、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科大环境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年第16号),公司属于“1节能环保产业”之“1.2先进环保产业”之“1.2.9环保服务”,具体为“污染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环保工程设计和建设、设施运营和维护、工程与技术咨询、环境安全评估、环境调查和人才培养等为主要内容的环保服务产业生态效率评价服务、清洁生产审核、环保产品认证评估服务、环境投融资及风险评估服务等。海洋环境污染治理效果评估与预测服务、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海洋污染治理服务、环境评估服务、空气污染监测和治理服务、水污染监测和治理服务、废料监测和治理服务、噪声污染监测和治理服务、自然生态监测与保护服务、环境技术评价服务、土壤修复与保护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危险废弃物治理服务、以及水力资源开发利用咨询服务、节水管理与技术咨询服务、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等”中的“环境技术评价服务”。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1)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8,941,820.49	100.00	68,821,703.83	100.00	53,474,178.0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28,941,820.49	100.00	68,821,703.83	100.00	53,474,178.04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主要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环保工程及设备销售收入	2,124,951.86	7.34%	13,978,462.02	20.31%	8,649,950.08	16.18%
环境影响评价收入	26,816,868.63	92.66%	54,843,241.81	79.69%	44,824,227.96	83.82%
合计	28,941,820.49	100.00%	68,821,703.83	100.00%	53,474,178.04	100.00%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 151,237,702.36 元，大于 1000 万元，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中所列情形。

4、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境影响评价业务，环保设备选型、集成与销售及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根据国务院印发《“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文件中规定的“第二类限制类”和“第三类淘汰类”目录内的产品。

根据国务院于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文件规定，国家产能严重过剩的产业主要为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行业，公司不属于上述文件列示的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的《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5 年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类产业主要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16 个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行业。

因此，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不存在该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大环境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且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高于 50%；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所以，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管理中所列事项，符合挂牌准入条件。

2、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工商变更日期	转让情况	价格（元/股或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款支付情况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19日	股东朱松泉将所持公司4%股权转让给王学华	1.00	已支付
	2003年12月19日	股东朱松泉将所持公司35%股权转让给赵健忠	1.00	已支付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25日	苏州科太科贸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51%股权转让给王学华	1.00	已支付
	2010年6月25日	朱松泉将所持公司10%股权转让给赵健忠	1.00	已支付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10日	赵健忠将所持公司股权25万元转让给王学华	1.00	已支付

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情况如下：

工商变更日期	内容	价格（元/股或元/注册资本）
2010年8月5日	注册资本从100万增加至500万元。股东王学华增资220万元；股东赵健忠增资180万元。	1.00
2013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从500万增加至1000万元。股东王学华增资300万元；股东赵健忠增资200万元。	1.00
2016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从1000万增加至1358万元。苏州工业园区维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150万元；苏州工业园区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	1.65

	伙) 增资 100 万元; 刘颖增资 64 万元; 赵惠章增资 44 万元。	
--	--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 公司历史沿革”进行了补充披露如下:

综上, 公司历次股权变更过程中, 股权变动资金来源均为股东合法可支配收入, 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实际足额支付, 不存在款项支付纠纷。公司股权清晰明确, 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公司现有股东出具承诺, “1、本人在公司的出资资金来源为本人个人收入、家庭等积累所得, 均为本人的真实投资, 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 不存在任何出资不实情况。2、所持股权权属清晰, 不存在信托持股以及其他利益安排情形。3、本人对于公司出资以及股权转让没有任何异议, 以及潜在纠纷, 对于公司所有股东所持的公司的股份, 没有任何异议。4、公司历次涉及本人的相关股权变动, 全部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相关款项已经支付完毕, 工商变更办理完毕, 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2)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并取得了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取得公司工商登记内档资料, 查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 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取得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声明与承诺》以判断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交易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2) 事实依据:

- ① 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 ② 公司工商登记内档资料;
- ③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
- ④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笔录;
- ⑤ 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股权代持的《声明与承诺》。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资金来源均为股东合法可支配收入，不存在款项支付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回复】

主办券商经核查，申报材料受理后至本反馈回复意见出具日期间，公司期后发生主要事项如下：

(1) 2016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补充披露如下：

“

8、2016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本增加至1,358万股。其中，苏州工业园区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100万股；苏州工业园区维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150万股；刘颖增资64万股；赵惠章增资44万股。增资价格1.65元/股，余额232.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1月4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6）第0001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1月4日，公司已收到刘颖、赵惠章、苏州工业园区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维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伍拾捌万元。本次增资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590.70万元，其中股本358万元，资本公积232.70万元。

2016年11月16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至此，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 (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王学华	6,000,000	净资产折股	44.18

2	赵健忠	4,000,000	净资产折股	29.46
3	苏州工业园区维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货币	11.05
4	苏州工业园区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货币	7.36
5	刘颖	640,000	货币	4.71
6	赵惠章	440,000	货币	3.24
合计		13,580,000		100.00

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工业园区维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 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一) 同业竞争情况”，出资人持股比例及是否属于需要备案的私募基金的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 公司股东情况”之“(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2) 2016年11月苏州科太第二次增资

具体情况已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

5) 2016年11月苏州科太第二次增资

2016年11月29日，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000万元，股东苏州科大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人民币8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经查银行流水等，上述增资款项已于2016年12月2日实际足额缴纳。

2016年11月30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了上述变更事项。

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后，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苏州科大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3) 子公司科太环境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叁

级)。具体情况已补充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	许可内容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国家环境保护部	国环评乙字第 1971 号	2015.07.29	2019.08.22	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轻工纺织化纤；化工石化医药；冶金机电；社会区域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乙-生活污水处理-0182	2013.12.26	2018.11	生活污水处理
3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乙-工业废水处理-0183	2013.12.26	2018.11	工业废水处理
4	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资质证书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SZ-S-14647	2014.05.29	2017.05.28	工业废水治理、有机废气处理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332135253	2016. 11. 16	2021. 11 . 15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7 月 4 日颁发的《关于废止<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已取消对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行资质许可。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中也不包含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业务。

除上述业务资质之外，公司还取得了地方性行业准入资质。根据《关于明确在苏备案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机构行业分类的通知》（苏环科字〔2016〕4 号），子公司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可在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纺织、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行业范围内提供咨询服务；根据《关于公布江苏省第二批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单位名单的通知》（苏环办〔2014〕

184 号),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准许子公司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可在农林水利、交通运输、化工石化医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

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该资质于 2013 年 8 月 11 日到期。前述资质到期后, 存在继续履行已签约承揽但尚未完成的工程合同和继续承接环保工程业务的情形。工程合同内容主要涉及工程技术服务及设备销售、调试验收。环保工程中的土木施工环节一般均由业主指定施工队, 业主没有指定的情况下均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委托外部专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上述工程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相较于公司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占比较小, 不存在因合同签署或履行方面的法律纠纷, 未因资质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根据相关建筑法律法规, 公司可能因上述违规行为被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为规范工程业务的未来开展, 科太环境已**申请并取得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公司股东王学华、赵健忠分别就公司承揽工程业务的情况出具承诺: 若公司因资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时, 本人将补偿公司因遭受处罚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本人将监督公司的经营行为, 确保在取得相关资质之前不会违规承揽环保工程承包业务。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自 2014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 公司未因上述事宜受到处罚, 公司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因超越资质及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资质到期后继续履行已承揽未完工的环保工程及报告期内承揽环保工程的行为, 存在一定的瑕疵, 但环保工程土木施工环节主要由业主单位负责完成, 公司主要负责方案设计、设备选型与销售及调试验收服务, 且报告期内工程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 盐城科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期后注销情况

根据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南分局 2016 年 12 月 2 日下发的《公司准予注

销登记通知书》，盐城科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注销已经登记。

期后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应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4、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已补充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和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建立起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向公司借款的情形。

1)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资金占用主体	占用方与公司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金额	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余额
王学华	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214,961.00	3,563,804.97	1,411,241.13	1,937,602.84
赵健忠	股东、公司管理层	其他应收款		5,454,696.00	2,310,000.00	3,144,696.00
高超	公司管理层	其他应收款	3,000.00	30,000.00	10,000.00	23,000.00
秦毅	公司管理层	其他应收款	30,000.00	49,130.00	68,260.00	10,870.00
合计			-181,961.00	9,097,630.97	3,799,501.13	5,116,168.84

2015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资金占用主体	占用方与公司	公司核算的会	期初占用资金金额	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余额
--------	--------	--------	----------	-------------	---------	------

	关系	计科目				
王学华	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1,937,602.84	1,541,638.03	3,479,240.87	
赵健忠	股东、公司管理层	其他应收款	3,144,696.00	1,216,074.00	4,360,770.00	
苏州五颗星特种超滤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其他应收款		236,000.00		236,000.00
高超	公司管理层	其他应收款	23,000.00	9,000.00	15,255.00	16,745.00
秦毅	公司管理层	其他应收款	10,870.00	107,000.00	97,369.40	20,500.60
合计			5,116,168.84	3,109,712.03	7,952,635.27	273,245.60

2016年1-6月关联方资金占用明细情况

单位：元

资金占用主体	占用方与公司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期初占用资金金额	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偿还累计发生额	期末余额
苏州五颗星特种超滤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其他应收款	236,000.00	347,782.87	583,782.87	-
高超	公司管理层	其他应收款	16,745.00			16,745.00
秦毅	公司管理层	其他应收款	20,500.60	18,000.00	18,176.69	20,323.91
黄晓敏	公司管理层	其他应收款		2,220.00		2,220.00
徐瑞生	公司管理层	其他应收款		800.00	800.00	
合计			273,245.60	368,802.87	602,759.56	39,288.91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发生的时间及金额如下：

关联方	日期	借款金额(元)	还款金额(元)	备注
王学华	2014/4/30	100		未约定到期日

关联方	日期	借款金额 (元)	还款金额 (元)	备注
	2014/5/31		3,376.05	未约定到期日
	2014/6/30	8,918.05		未约定到期日
	2014/7/31	11,698.5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8/31	13,088.42		未约定到期日
	2014/9/30	3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10/31	100,000.00	3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11/27	3,400,000.00	576,609.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12/31		801,256.08	未约定到期日
	小计	3,563,804.97	1,411,241.13	
	2015/1/31		532,65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2/28	1,541,638.03		未约定到期日
	2015/4/30		99,640.58	未约定到期日
	2015/10/31		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11/30		75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12/31		2,096,950.29	未约定到期日
	小计	1,541,638.03	3,479,240.87	
	赵健忠	2014/1/31	2,300,000.00	
2014/2/28			80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3/31			60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4/30		1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6/30			341,1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7/31			135,185.6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8/30			122,611.3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12/31		3,144,696.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12/31			311,103.10	未约定到期日
小计		5,454,696.00	2,310,000.00	
2015/2/28				未约定到期日
2015/9/30		1,216,074.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11/30			2,00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12/31			2,360,770.00	未约定到期日
小计	1,216,074.00	4,360,770.00	未约定到期日	
苏州五颗星特种超滤膜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31	236,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小计	236,000.00		
	2016/3/31	212,896.57		未约定到期日
	2016/4/30	28,886.30		未约定到期日
	2016/5/31	106,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6/6/30		583,782.87	未约定到期日
小计	347,782.87	583,782.87		
高超	2014/2/28	5,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3/31	5,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关联方	日期	借款金额 (元)	还款金额 (元)	备注
	2014/6/30	2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7/31		1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小计	30,000.00	10,000.00	
	2015/6/30		15,255.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9/30	9,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小计	9,000.00	15,255.00	
秦毅	2014/2/28		28,83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5/31		1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6/30		3,884.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11/30		10,546.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11/30	49,13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4/12/31		15,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小计	49,130.00	68,260.00	
	2015/1/31		5,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1/31	48,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2/28		9,13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3/31	14,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3/31		14,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4/30	24,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5/31		6,639.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6/30		8,033.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6/30	1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7/31		34,567.4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9/30		9,854.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9/30	11,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5/10/31		10,146.00	未约定到期日
	小计	107,000.00	97,369.40	
	2016/1/31	1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6/2/29		13,924.50	未约定到期日
	2016/3/31	8,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6/5/31		4,252.19	未约定到期日
	小计	18,000.00	18,176.69	
黄晓敏	2016/2/28	2,220.00		未约定到期日
	小计	2,220.00		
徐瑞生	2016/4/30	8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6/6/30		800	未约定到期日
	小计	800	800	

以上拆借行为，双方均未对利息进行约定，因此上述资金拆借均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2) 报告期期后至反馈回复期间资金占用情况

经过询问高级管理人员、检查期后财务账簿、银行流水等了解到：申报基准日至今，关联方存在基于日常经营活动向公司借支项目备用金或者差旅备用金，截至反馈意见回复日，其余借支备用金已经偿还或者予以报销，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期后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期间，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往来具体如下：

资金占用主体	占用方与公司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年6月30日占用资金金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6年12月15日余额
高超	公司管理层	其他应收款	16,745.00		16,745.00	-
秦毅	公司管理层	其他应收款	20,323.91	20,000.00	40,323.91	-
黄晓敏	公司管理层	其他应收款	2,220.00	5,600.00	7,820.00	-
徐瑞生	公司管理层	其他应收款		3,000.00	3,000.00	-
陈骏	公司管理层	其他应收款		2,970.00	2,970.00	-
合计			39,288.91	31,570.00	70,858.91	-

公司董监高人员借取的备用金为项目备用金或者差旅费等备用金，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期后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的董监高人员借备用金情况：

关联方	日期	借款金额（元）	还款金额（元）	备注
高超	2016/11/30		16,745.00	未约定到期日
	小计		16,745.00	
秦毅	2016/7/31		10,323.91	未约定到期日
	2016/9/30		8,371.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6/10/31	20,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6/11/30		3,735.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6/12/15		17,894.00	
	小计	20,000.00	40,323.91	
黄晓敏	2016/7/31	6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6/7/31		6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6/8/30	5,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6/8/30		5,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6/11/30		2,220.00	未约定到期日
	小计	5,600.00	7,820.00	

徐瑞生	2016/7/31	3,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6/8/30		3,000.00	未约定到期日
	小计	3,000.00	3,000.00	
陈骏	2016/9/30	2,970.00		未约定到期日
	2016/12/2		2,970.00	未约定到期日
	小计	2,970.00	2,970.00	

综上，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款项已于申报前归还，申报后至反馈期间无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回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通过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会议文件，获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系清单，查阅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的科目余额表、总账、明细账及相应记账凭证，检查公司银行对账单、征信报告等方式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

（2）事实依据

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公司章程、工商底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关系清单；公司的科目余额表、总账、明细账、及相应原始记账凭证；以及银行对账单、征信报告等。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但是关联方所占用的资金均已在申报材料前归还，申报材料后至反馈回复之日，公司未发生资金拆借等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由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且已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的规定，因此，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5、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

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如下：

(1) 核查程序

- 1) 检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 (<http://shixin.court.gov.cn/>);
- 2) 检索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等 44 部门联合建立的失信人黑名单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的“联合惩戒”栏目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3) 核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用报告》;
- 4) 核查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2) 核查事实依据

具体核查结果如下表：

姓名/名称	职 务	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情形
科大环境	本公司	不存在
科太环境	控股子公司	不存在
王学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不存在
赵健忠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不存在
陈骏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不存在
高超	董事	不存在
徐瑞生	财务总监	不存在
秦毅	董事	不存在
张万琴	监事会主席	不存在
黄晓敏	监事	不存在
许梅群	监事	不存在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未发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业务规则》2.1第（三）项、《挂牌条件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6、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回复】

（1）调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股权结构图、股东名册；
- 2) 查阅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对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定；
- 3) 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
- 4) 查询了公司全部机构股东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取得了全部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了解机构股东的营业范围及股权结构。

（2）事实依据

公司共有6名股东，其中4名自然人，2名有限合伙企业。
2名有限合伙企业分别为苏州工业园区维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维环”）与苏州工业园区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友环”）。

截止本回复签署日，苏州维环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王学华	15,000	0.61%	普通合伙人
2	赵健忠	1,626,750	65.73%	有限合伙人
3	薛志明	297,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4	沈云	100,650	4.07%	有限合伙人
5	葛君君	99,000	4.00%	有限合伙人
6	李琦	64,350	2.60%	有限合伙人
7	王勇清	49,500	2.00%	有限合伙人
8	王晓峰	49,500	2.00%	有限合伙人
9	陶孝平	49,5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张婕妤	33,000	1.33%	有限合伙人
11	邵俊	33,000	1.33%	有限合伙人
12	徐一飞	33,000	1.33%	有限合伙人
13	李进	24,750	1.00%	有限合伙人

截止本回复签署日，苏州友环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赵健忠	828,200	50.19%	普通合伙人
2	陈骏	132,000	8.00%	有限合伙人
3	许梅群	82,500	5.00%	有限合伙人
4	徐瑞生	82,5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杨光明	82,5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汪松平	74,300	4.50%	有限合伙人
7	秦毅	69,300	4.20%	有限合伙人
8	孙军红	49,500	3.00%	有限合伙人
9	黄晓敏	49,500	3.00%	有限合伙人
10	程鑫	49,500	3.00%	有限合伙人
11	曹真	33,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王浩	33,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吴媛	16,500	1.00%	有限合伙人
14	金志阳	16,500	1.00%	有限合伙人
15	王兴华	10,000	0.61%	有限合伙人
16	高超	8,300	0.50%	有限合伙人
17	李文琴	8,300	0.50%	有限合伙人
18	滑鹏	8,300	0.50%	有限合伙人
19	徐群	8,300	0.50%	有限合伙人
20	谢霞	8,300	0.50%	有限合伙人

公司的间接持股人均均为自然人，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

基金的情形。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中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补充披露

1) 已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私募投资基金及管理人备案情况

项目小组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访谈公司股东、获取公司股东决策机构及其决策程序的证明文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公司股东备案信息、查阅挂牌公司股东管理人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核查了公司全体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1、经核查，公司为环境咨询业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的备案程序。

2、经核查，公司股东中苏州工业园区维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的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苏州工业园区维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的备案程序；

（2）苏州工业园区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的备案程序。

3、经核查，公司股东中王学华、赵建忠、刘颖、赵惠章均为自然人，不属

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的备案程序。

”

2) 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如下：

“

经核查公司股东苏州工业园区维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友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就两合伙企业的设立目的、经营情况、合伙人身份背景等访谈公司管理层，上述合伙企业系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7、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回复】

（1）核查方法

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现行法律法规，了解公司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的相关规定；核查营业执照、相关证件、证书等材料，了解公司目前持有的有效资质的情况，判断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2）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质、许可、认证证书、重大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审计报告等资料。

（3）分析过程及结论

1)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境影响评价业务，以及环保工程相关的环保设备选型、集成与销售及环保工程技术服务。公司业务的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如下：

业务	所涉管理办法	上位法
----	--------	-----

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环保工程相关的环保设备选型、集成与销售及环保工程技术服务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江苏省环境污染防治能力评价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

3)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公司从事环境影响评价业务,需要获得国家环境保护部的批准并颁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公司从事环保工程相关的环保设备选型、集成与销售及环保工程技术服务,需要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批准并颁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4)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持有人
1	江苏省环境污染防治资质证书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SZ-S-14647	2014.05.29-2017.05.28	公司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国家环境保护部	国环评乙字第1971号	2015.07.29-2019.08.22	科太环境
3	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乙-工业废水处理-0183	2013.12-2018.11	公司
4	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乙-生活污水处理-0182	2013.12-2018.11	公司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332135253	2016.11.16-2021.11.15	科太环境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7 月 4 日颁发的《关于废止<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已取消对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营实行资质许可。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中也不包含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营业务。

除上述业务资质之外,公司还取得了地方性行业准入资质。根据《关于明确在苏备案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机构行业分类的通知》(苏环科字〔2016〕4号),子公司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可在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纺织、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行业范围内提供咨询服务;根据《关于公布江苏省第二批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单位准入单位名单的通知》(苏环办〔2014〕

184 号),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准许子公司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可在农林水利、交通运输、化工石化医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

5)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该资质于 2013 年 8 月 11 日到期。前述资质到期后, 存在继续履行已签约承揽但尚未完成的工程合同和继续承接环保工程业务的情形。工程合同内容主要涉及工程技术服务及设备销售、调试验收。环保工程中的土木施工环节一般均由业主指定施工队, 业主没有指定的情况下均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委托外部专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 上述工程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相较于公司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占比较小, 不存在因合同签署或履行方面的法律纠纷, 未因资质问题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根据相关建筑法律法规, 公司可能因上述违规行为被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为规范工程业务的未来开展, 科太环境已申请并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公司股东王学华、赵健忠分别就公司承揽工程业务的情况出具承诺: 若公司因资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时, 本人将补偿公司因遭受处罚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本人将监督公司的经营行为, 确保在取得相关资质之前不会违规承揽环保工程承包业务。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自 2014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 公司未因上述事宜受到处罚, 公司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所在行业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特许经营权的范围, 故公司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

综上,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拥有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污染治理等相关业务的资质和许可; 尽管公司存在环保工程承包资质到期后未及时续期及继续履行原有合同的情形, 但该等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 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能力评价办法》对于相关资质获取条件的规定, 若公

公司以现有的状态正常运营，其资质的续期暂无可预见的风险。

8、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回复】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第三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之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第三条之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公司的订单获取，主要通过议价、议标的形式，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的情况较少。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商业模式”之“（四）销售模式”中修改如下：

“公司主要通过企业客户议价、议标方式获取业务，少量业务以招投标方式获取政府投资项目订单。向有环保需求的单位客户提供出具环评文件的服务，以

及环保工程技术服务与环保设备销售。”

(2) 报告期内科大环境通过招投标获得的全部合同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及内容	合同总价 (元)	签订日期
南通外向型农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1.5 万 m ³ /d 污水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55,000	2014. 3. 20
东县人民医院外科楼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114,000	2014. 4. 25
东县人民医院洋口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102,000	2014. 9. 25
苏州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整治规范编制服务	290,000	2015. 9. 24
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二分厂）工程项目环境 影响评估报告、节能评估报告编制	115,000	2016. 4. 11
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办事处新都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	128,000	2016. 4. 28
合计	804,000	-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取的合同总计为 5 个，合同总额为 80.40 万元，占报告期内收入总额的 0.82%。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对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进行核查，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业务合同，公司均履行了招投标程序，不存在不招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销售合同的签订方式合法合规，合同价格及其他合同条款系双方自愿达成，对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3) 经核查，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公司的主要合同对象均为非上市公司，不存在与上市公司披露信息不一致的情形。

9、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1)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2) 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3) 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公司回复如下：

(1)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环境影响评价业务，以及环保工程相关的环保设备选型、集成与销售及环保工程技术服务。

1)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环境影响评价业务主要是为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协助建设单位（业主）取得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公司主要面向江苏省内外的企业和机构，为企业及政府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自身要求的环境咨询服务。

环保设备销售主要包括工业及生活废水、废气治理相关环保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公司在为客户提供环保工程过程中，通常会结合客户的废水及废气治理需求，为客户提供环保设备的选型、集成及销售服务，使客户的废水及废气治理指标能够达到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公司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 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3) 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主要消费群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产品/服务的主要内容	主要消费群体
1	环境影响评价	为客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建设单位和政府
2	环保工程及环保设备销售	提供环保工程相关方案编制、设计、调试以及环保设备的选型、集成和销售	建设单位和政府

(2)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研发团队的自主创新。公司的主要技术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 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环境影响评价业务，以及环保工程相关的环保设备选型、集成与销售及环保工程技术服务。环境影响评价业务一般由公司在接受委托方环境影响评价的委托之后，着手研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相关规划等，依据相关规定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对项目进行初步工程分析并开展初步的环境状况调查，明确评价重点和环境保护目标，确定工作等级、评价范围和评价标准，制定初步工作方案。根据实际情况反复修改和确认评价重点、环境保护目标、工作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确认最终工作方案。依据制定的工作方案，开展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调查、监测与评价，同时，对建设项目工程进行分析。若发现重大变化，则重新识别环境影响因素和筛选评价因子，制

定新的工作方案；若无重大变化出现，则对各环境要素以及各专题进行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最后，根据上述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报告，提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技术经济论证，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评价结论，最终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工程技术服务及设备销售业务一般通过签订工程合同，明确承包范围、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质量标准、质保期等主要条款。合同签订后，客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公司根据客户要求进行详细的方案设计。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方案设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环评业务，其核心技术在于公司独特的低污泥、低能耗印染废水处理工艺、高效水解酸化反应器、自截流好氧反应器技术等。

运用核心技术的案例：公司于 2015 年 7 月与欣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扩建项目环评报告合同，并已履行完毕。项目在工艺确定初期，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采用公司独特的低污泥、低能耗印染废水处理工艺，其中通过采用高效水解酸化反应器、自截流好氧反应器保证工艺中各个反应器具有较高的反应效率，降低出水指标，降低物化段加药量，然后在生化处理段通过建立强大的污泥回流系统，消耗降低污泥产生，以保证在出水达标排放的基础上，降低系统污泥产生量。项目中通过合理布置好氧反应器爆气设备，采用低溶氧技术，减少爆气量，降低风机使用过程的能耗，达到降低能耗的目的。

(二) 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业务合同以及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并经主办券商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备业务所需的关键资源要素与核心技术。

10、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

相匹配；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公司回复如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中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标的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环评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交易对象	合同总价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上海福润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82.00	2014 年 1 月	50 万头生猪肉类屠宰及加工项目环评报告	履行中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128.00	2014 年 7 月	全厂区太阳能电池组片生产回顾性评价	履行完毕
华天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56.00	2014 年 11 月	华天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环评报告	履行完毕
欣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0.00	2015 年 7 月	欣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评报告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标的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及设备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交易对象	合同总价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昆山市阳澄湖旅游渡假区经济发展总公司	268.17	2014 年 7 月	废水处理相关设备销售	履行完毕
苏州安路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55.00	2015 年 6 月	荧光渗透液废水处理设备销售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标的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合同及

履行情况如下：

交易对象	签订日期	合同总价(万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江苏中一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	94.80	MVR 蒸发结晶系统 买卖	履行完毕
苏州华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58.00	厌氧塔等设备供销 合同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除上述合同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大额抵押或担保合同、租赁合同，无借款合同。

11、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回复如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九、特有风险提示”中对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进行了详细披露如下：

（一）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自江苏省内，营业收入的区域集中度较高，销售收入集中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市场占有率和营业收入的进一步提升。随着未来公司业务布局的拓展，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弱公司销售收入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但公司仍存在营业收入主要集中于核心市场区域的风险。一旦江苏省内的市场竞争加剧或环保投资量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在保持传统业务的稳定运营的同时，积极扩大相关资质项目服务范围，未来将为客户提供更加多元化的服务；另一方面，公司未来应该充分利用 14 家分公司广布各地的特点，在立足江苏市场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各地的业务，加强与分公司当地高校、科研院所的交流与合作，开辟新的市场，提高各地的业务量，并力争将业务拓展至全国。

（二）管理失控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子公司 1 家及分公司 14 家，分布于上海、厦门、常州、无锡、昆山等多个城市，分支机构数量较多。尽管公司已制订了体系较为完整的业务质量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备的质量管控体系，但是如果不能持续提升管理能力、不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各分支机构之间的沟通联系、加强管理制度的执行与监督，仍可能存在管理难度加大甚至管理失控

的风险，出现诸如分支机构违法违规经营等内部控制失效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定期对管理团队组织培训，根据实际情况，学习、吸取先进管理思想，不断完善和修改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各公司之间的交流，使管理过程更加透明化。

（三）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7.93 万元、2,206.77 万元和 1,742.76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77%、44.70%和 40.70%。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主要是完成相关环评服务后尚未收到的款项，以及销售环保设备应收的款项。公司通常在完成环评服务并取得环评批复后，取得收款证据与客户结算环评咨询款项，结算确认后再由客户付款；销售设备取得收款证据与客户结算设备款项。由于客户付款审批流程不同，进度款结算与实际付款存在时间差异，导致款项收回周期存在差异。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余额 161.97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比例为 7.54%，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987.00 万元，其中账龄 3 年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占组合中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6.31%。公司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和控制，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客户群体，注意对客户的资信控制，合理调整公司账龄结构，以此降低应收账款不能按时回收风险，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王学华**。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学华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对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管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等制度，并根据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决策机制实行。同时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对生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人事安排决策等重要控制活动通过部门领导

会议讨论与通过决定，以降低和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对控制公司经营产生的风险

（五）因使用过期资质而受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并于 2013 年 8 月 11 日到期。在前述资质到期后，除继续履行已签约承揽但尚未完成的工程合同外，公司还签署了若干份工程合同（合同内容主要涉及工程方案编制及设备销售、调试验收等），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以及被主管部门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股东王学华、赵健忠分别就公司曾经存在使用过期资质承揽工程业务的情况出具承诺，若公司因资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时，本人将补偿公司因遭受处罚而造成的所有损失；本人将监督公司的经营行为，确保在取得相关资质之前不会违规承揽环保工程承包业务。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公司未因上述事宜受到过处罚，公司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市场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过不懈努力，目前已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累积了深厚的项目经验且公司所属环境影响评价存在资质和技术壁垒。但行业技术发展迅速，竞争较为激烈，在可预见的未来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若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顺应市场变化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业务将面临市场冲击的风险。

应对措施：技术创新一向是公司核心竞争力所在，公司注重技术研发，拥有较强的研发力量，通过自主研发和与机构院校合作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巩固技术实力。公司应通过积极的市场开拓，未来把业务发展到全国范围。

（七）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但考虑到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制度的了解、熟悉以及自觉执行是个渐进的过程，公司的治理效果和规范运作仍存在不能严格执行公司治理政策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公司治理规章制度，不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12、请公司全面检查所报材料中律师是否全部见证、盖章、签字。

【回复】

公司回复如下：

经检查，公司所报材料中律师已经全部见证、盖章、签字。

13、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与是否具备上述规定任职条件。

【回复】

（一）主办券商核查过程

公司财务负责人为徐瑞生先生。其简历情况如下：

徐瑞生先生，现任公司财务总监，1974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8月至2002年7月，任江苏申宝医用制品厂财务会计；2002年8月至2004年8月任怡利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8月至2006年1月，任苏蒙清洁器具（苏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富乐精密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3月至2010年8月，任江苏仕德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8月至2015年5月，任苏州昆拓热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2016年8月，任苏州科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经核查，公司财务负责人已经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证书档案号：310105197404211210），具备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具备上述规定任职条件。

（二）主办券商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财务负责人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具备上述规定任职条件。

14、请主办券商全面核查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及真实性并发表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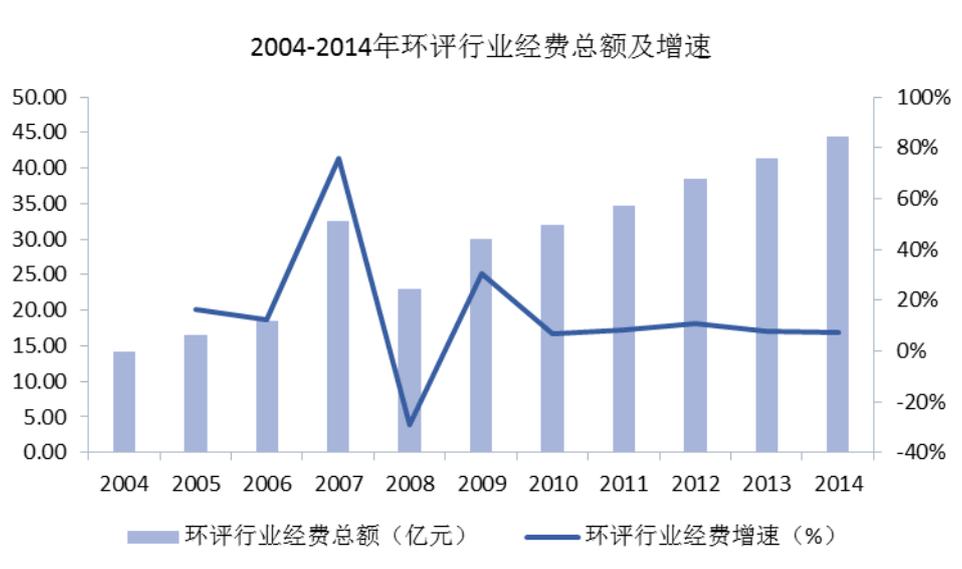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中已全部披露了数据来源，主办券商重新全面核查了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出处，对部分数据的来源作如下补充：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境影响评价分会发布的《我国环境影响评价行业 2015 年发展综述》，截至 2015 年底，全国共有环评机构 1,115 家，新增环评机构 39 家，81 家机构被取消或注销资质退出环评市场，形成有升有降、优胜劣汰的动态机制。其中，具有乙级资质的环评机构有 932 家，其中 300 余家只是具有 2 级环评报告表资质。”

“根据《我国环境影响评价行业 2015 年发展综述》，此次环保系统需脱钩的环评机构为 359 家，约占环评机构总数的 32%，涉及 4000 多名环评工程师，环评队伍迎来了一次较大规模的调整 and 分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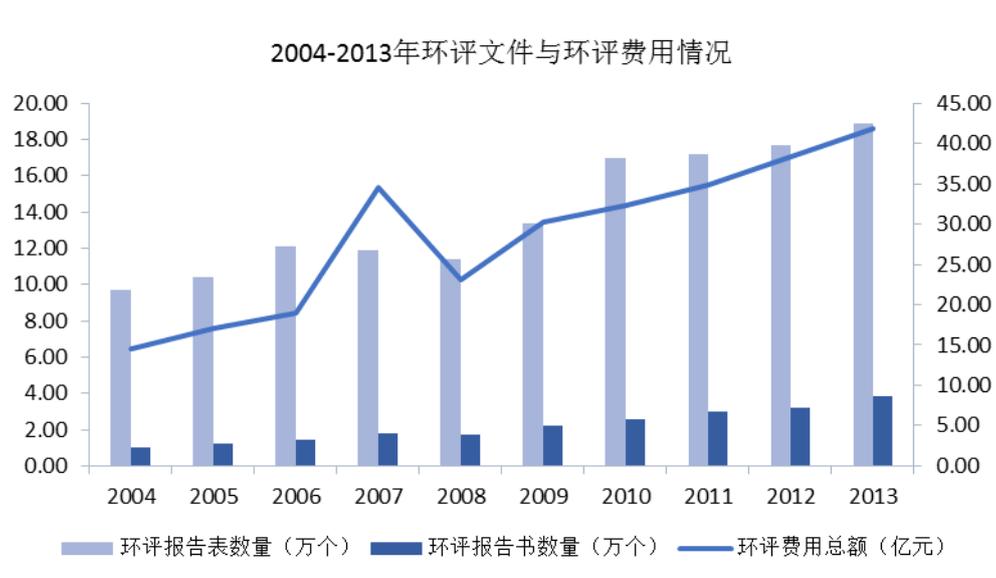
“2、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全行业收入增长与需要进行环评的项目总投资的增长相关，行业收入主要来自提供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等服务。2003 年开始实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法》进行法律层面规范后，环评行业实现了较快的发展，产值从 2004 年的 14.2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41.4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1.27%。环评报告表数量与环评报告书数量也呈增长态势。



数据来源：《环评行业深度报告：脱钩效果加速，整合效果显现》，东吴证券研究所

环境影响评价对于工程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且正要求逐渐严格。根据2015年12月13日环保部与国土资源部就矿产资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出台新要求，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审批机关不得批准规划。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的，也需要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政策支持为环评行业带来发展广阔的空间。



数据来源：《环保行业专题报告：政策加码促环评行业进一步发展》，东吴证券研究所

”

行业数据的最终出处均为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数据、报告，及专业研究机构出具的审慎的行业报告；数据真实、可靠。

15、公司目前共有 14 家分公司。(1)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对分公司的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2) 请公司比较并披露报告期各期各个分公司的收入、净利润数据及差异原因，并披露公司分公司的税收缴纳方法。(3)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分公司变化情况、原因；公司分公司的网络布局，结合每年新增分公司的数量、销售情况和盈利情况补充披露公司业务扩张情况及是否存在扩张风险；(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针对分公司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对分公司的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之“(二) 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通过建立完整的管理结构，设立办公室、财务室、材料部、总工室、环评中心等部门，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对各分公司进行分工管理、统一管理。分公司主要负责区域范围的业务拓展，同时受总公司监督。”

(2) 请公司比较并披露报告期各期各个分公司的收入、净利润数据及差异原因，并披露公司分公司的税收缴纳方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之“(二) 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各分公司收入、净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元

分公司名称	收入			净利润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常州分公司	3,947,050.70	7,204,488.58	7,711,531.33	468,696.62	298,490.61	541,551.28
福州分公司	1,104,466.03	2,353,883.47	2,964,563.10	232,941.95	238,045.77	138,557.07
昆山分公司	1,224,997.12	2,475,887.42	1,646,577.65	74,935.67	35,543.95	27,173.00
兰州分公司	852,427.20	1,162,121.36	1,180,776.70	-52,719.57	-35,149.15	-24,482.30
溧阳分公司	1,697,087.43	3,622,330.15	1,755,825.24	297,526.49	189,053.49	143,121.83
南通分公司	1,121,068.04	2,527,961.22	175,242.72	30,128.69	36,227.67	54,505.68
无锡分公司	1,644,757.34	2,695,534.08	2,365,670.81	183,287.63	159,223.52	-37,381.15
芜湖分公司	949,029.14	1,659,216.67	1,224,466.01	146,642.44	55,858.83	-118,407.35
盐城分公司	500,000.00	1,533,980.59	1,532,524.29	-57,248.49	-22,679.84	-38,484.41
宜兴分公司	369,611.68	616,650.50	818,058.25	-41,164.81	-16,039.51	-49,333.45
厦门分公司	1,744,320.41	1,129,621.39		214,553.89	28,888.17	-
上海分公司	1,426,213.59	2,514,207.79		582,443.31	367,548.13	-
常熟分公司	572,815.62			-104,017.41		
泰州分公司	1,539,902.89	1,242,504.88		22,538.18	18,057.48	-

报告期内，分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来自于环评业务，公司对各分公司的定位是：对各区域市场进行推广宣传，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承揽业务，

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各分公司发生的费用，主要是办公费、差旅费、人工费、环评检测费、咨询费等；由于各分公司成立的时间不同，业务规模、人员数量及构成不同，故造成各分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

各分公司税收缴纳方法：各分公司按照税法规定在当地办理了税务登记，增值税、营业税及个人所得税，由分公司按照规定在当地申报缴纳；对于所得税部分，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第三条：汇总纳税企业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要求，报告期内分公司均独立建账进行财务核算，根据各自实现的利润进行税收申报与缴纳，年终在公司所在地统一进行汇算清缴。

”

(3)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分公司变化情况、原因；公司分公司的网络布局，结合每年新增分公司的数量、销售情况和盈利情况补充披露公司业务扩张情况及是否存在扩张风险；

报告期内，分公司的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变化原因	成立日期
常州分公司	-	2012年06月06日
福州分公司	-	2012年07月16日
昆山分公司	-	2013年02月06日
兰州分公司	-	2012年11月13日
溧阳分公司	-	2012年05月29日
南通分公司	新设成立	2014年10月20日
无锡分公司	-	2012年08月17日
芜湖分公司	-	2013年03月06日
盐城分公司	-	2013年03月15日
宜兴分公司	-	2013年03月08日
厦门分公司	新设成立	2014年11月07日
上海分公司	新设成立	2015年01月21日
常熟分公司	新设成立	2016年02月04日
泰州分公司	新设成立	2015年03月31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之“(二) 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影响力，服务好

现有客户并辐射周边经济快速发展地区，同时为完善江苏市场布局，并考虑到沿江地区今后进一步的经济的发展，于 2014 年设立了南通分公司、厦门分公司两家分公司，于 2015 年设立了上海分公司、泰州分公司两家分公司，于 2016 年设立了常熟分公司。

分公司的设立对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增长起了较大的推动作用；同时公司设立分公司仅需要投入少量资金，委派有经验和能力的员工进行设立，适应公司的发展现状，不存在扩张风险。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针对分公司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核查过程

- (1) 抽查了分公司税收申报表和税收缴纳凭证；
- (2) 针对分公司的管控情况以及业务布局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
- (3) 查阅相关政府部分出具的分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
- (4) 查看了相关法律法规。

2) 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及附加申报与缴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公司税收缴纳做法符合《企业所得税法》中“第九节跨地区经营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的相关规定，各个分公司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16、公司最近一期年化收入及利润较 2015 年下滑。(1) 请公司补充披露收入及利润下滑原因，如存在季节性，请结合前两期同期数据比较分析。(2) 请公司结合市场容量、同行业竞争情况、公司竞争优势、市场营销策略、后续销售合同情况等补充分析公司业务的市场前景，并说明期后盈利及合同签订情况。(3) 请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收入及利润下滑原因，如存在季节性，请结合前两期同期数据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894.18	6,882.17	5,347.42
净利润（万元）	0.21	412.26	273.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0.21	412.26	273.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29	156.08	94.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29	156.08	94.01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环境影响评价业务、环保工程及环保设备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环保工程及设备销售收入	2,124,951.86	7.34%	13,978,462.02	20.31%	8,649,950.08	16.18%
环境影响评价收入	26,816,868.63	92.66%	54,843,241.81	79.69%	44,824,227.96	83.82%
合计	28,941,820.49	100.00%	68,821,703.83	100.00%	53,474,178.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变化不大，公司业务持续平稳增长。

2016年1-6月收入及利润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2016年上半年环境影响评价业务各项目进度不同，截止报告期末有未完成批复的项目，同时公司承接的环保工程项目减少所致。随着公司环评项目取得批复，并且公司期后取得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下半年公司收入及盈利情况将有所改善。

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业务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咨询服务款项主要涉及探看现场、出具检测方案、材料编制费用、公众参与调查及评审费用等，根据需要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报告书、报告表等），发生的具体咨询服务成本不同，同时公司2016年新增常熟分公司、员工人数的增加导致职工薪酬等费用增加，公司为申请新三板挂牌发生了中介机构服务费用、报销费用等，导致报告期内净利润有所差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 营业收入、利润

及变动情况”之“(四) 利润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016年1-6月收入及利润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2016年上半年环境影响评价业务各项目进度不同,截止报告期末有未完成批复的项目,同时公司承接的环保工程项目减少所致。随着公司环评项目取得批复,并且公司期后取得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下半年公司收入及盈利情况将有所改善。

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业务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咨询服务款项主要涉及探看现场、出具检测方案、材料编制费用、公众参与调查及评审费用等,根据需要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报告书、报告表等),发生的具体咨询服务成本不同,同时公司2016年新设常熟分公司、员工人数的增加导致职工薪酬等费用增加,公司为申请新三板挂牌发生了中介机构服务费用、报销费用等,导致报告期内净利润有所差异。

(2)请公司结合市场容量、同行业竞争情况、公司竞争优势、市场营销策略、后续销售合同情况等补充分析公司业务的市场前景,并说明期后盈利及合同签订情况。

1)市场容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之“(三) 市场规模”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2) 同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之“(六) 行业竞争格局”中详细披露如下:

“

国内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公司较多,公司的资质有所差异,目前准备申请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均可能成为我单位的潜在竞争者。我国环评机构绝大部分是以各级环科院为主体的具有环保系统背景的事业单位,民营企业所占比例相对较小。针对具有环保系统背景的环境影响评价事业单位,环保部已出台了《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根据该《方案》的要求,全

国环保系统具有环评资质的直属单位，可以将环评业务整体划归环保系统以外的其他企业，或者由单位职工以自然人出资成立企业，或者干脆以退出环评业务的形式彻底脱钩。全国环保系统所属的企业性质环评机构，可以通过撤回股份、转让股份或者划转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退出环评业务等形式彻底脱钩。可以预见，在脱钩工作逐步完成后，民营企业将成为环境影响评价业务的主体。

（1）同行业新三板挂牌的竞争对手情况

1) 上海环境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环境影响评价（化工石化医药类、冶金机电类、交通运输类、社会区域类）和环保工程业务。环保工程业务主要是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接噪声、污水和废气等方面的环保治理工程施工，同时，可为建设方提供环保设施运营托管和环保产品销售业务。公司重新拟定了发展规划，发展原有的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工程部门，拓展两个部门的业务范围。公司以建设国内一流环保企业为目标和使命，制定了积极、稳妥、可持续的发展战略。

2) 深港环保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环境综合治理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污水处理、环境咨询以及环境工程三大业务领域。公司主要是提供环境污染治理相关的技术和服 务，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工程设计、环境工程项目及污水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或受托管理等。公司的环境咨询业务主要为建设项目、生态保护、发展规划、节能环保等提供环境方面的专业服务。

3) 智诚安环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向有需求的客户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安全标准化考核、建设项目职业卫生评价、理化实验室检测等专业技术服务。公司紧紧围绕公司战略目标，沿着人才兴企、依法治企、互联网+资本助企的战略路径，不断满足广大客户日益增长的需求提供项目前期建设一站式咨询服务的要求。

（2）江苏省内的竞争对手

1)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持有国家甲级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环境工程甲级设计证书、环境工程咨询资格证书，形成了环境科研、管理支撑、环境咨询等业务特

色。

2)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清洁生产审核、污染场地调查评估及土壤修复、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工程设计等技术服务及咨询。

(3) 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根据不同废水或废气处理工程合理制定最佳解决方案，进行工艺与技术的调整与改进，能够有效满足客户对废水、废气治理及排放的要求。凭借人才团队、业务模式、内部管理控制等优势，目前公司在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方面拥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且市场规模持续扩张。

近年来，公司对环保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不断进行市场开拓，在上海、厦门、无锡、常州、南通等地拥有 14 家分公司。公司立足江苏省内，业务发展迅速，行业地位不断提升。此外，公司还拥有江苏省优秀环保工程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江苏质量诚信 AAA 级品牌企业证书等多项证书及专利。

子公司科太环境作为独立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其接受客户委托，依据委托方的需求，运用专业的技术进行评价，并向客户出具评价报告。子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环境咨询评价业务方面精益求精，不断实践、理论积累，聘请专业人员进行预测模型分析，同时不断拓展环境咨询评价业务。

”

3) 公司竞争优势

① 业务模式优势

公司为客户提供环境影响评价业务，环保设备选型、集成及销售及环保工程技术服务，可以为客户提供整套环境管理解决办法，凸显公司的综合实力。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提升客户的粘合度及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以实现公司的盈利和未来的发展。

②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目前虽然客户较为集中，但在经营过程中始终将客户放在公司发展战略的首位，并通过提供主动、高质、增值的服务逐步获得客户的认可，客户规模稳步扩大。公司为优质客户的服务有力地推动了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服务方

式的不断改进，同时也保障了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③ 人才优势

公司在多年的环保服务业务中形成了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优秀的研发技术团队，人才优势明显。核心管理团队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积累、服务经验和技術能力，对环保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理解。

④ 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严谨的质量控制流程。公司在每个项目均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核心的质量保证体系，层层监督并落实质量管理体系，做到目标明确、责任到位。

4) 市场营销策略

环评业务的销售模式主要是前期由公司业务人员洽谈，充分了解客户需求，并且根据环评政策、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业务的可操作性，之后签订环评合同，编制工作方案，根据委托方的可研报告、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和建设项目技术资料等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司主要通过企业客户议价、议标方式获取业务，极少也有以招投标方式获取政府投资项目订单。向有环保需求的单位客户提供出具环评文件的服务，以及环保工程技术服务与环保设备销售。

5) 公司期后销售合同及期后盈利情况

公司期后签订的大额销售合同如下：

交易对象	合同总价 (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三洋东知(上海)橡胶有限公司	46.00	2016年11月1日	建设项目环评	正在履行
苏州东吉源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016年9月26日	年产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等IT产品金属外观件75万件项目	履行完毕
上海银洲塑料涂装有限公司	26.00	2016年7月27日	上海炎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正在履行
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	25.00	2016年7月13日	通讯与物联网集成电路中道封装技术产业化项目	履行完毕
马尼托瓦克起重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15.00	2016年8月16日	年产1000台塔机项目	正在履行

江苏翔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50	2016年9月7日	新能源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与生产新建项目	正在履行
江苏金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	2016年9月14日	新建高性能电脑横机、数控机床、电子多臂装置及电脑横机应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正在履行
江苏利德塑业有限公司	12.80	2016年7月29日	再生聚酯切片新建项目	正在履行
漳州市昌龙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10.00	2016年7月2日	年产汽车大梁生产技改项目	履行完毕
常熟市达敏机械有限公司	9.80	2016年11月8日	年产12万套电梯曳引机制动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正在履行

期后盈利情况如下表（未经审计数据）：

项目	2016年1-10月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790.74	2,894.18	6,882.17	5,347.42
净利润（万元）	340.72	0.21	412.26	273.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0.72	0.21	412.26	273.09

由以上可知，公司期后环评业务签订的合同数量继续增加，期后年化的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较强。

综上，结合上述市场容量、同行业竞争情况、公司竞争优势、市场营销策略、后续销售合同情况以及期后盈利情况来看，公司具备技术及人才优势以及较强的业务开拓能力，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较大，发展前景较好。

（3）请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7、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且对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较小。（1）请公司结合行业特点、经营模式等补充说明公司客户较为分散的原因。（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实施的尽调及审计程序。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行业特点、经营模式等补充说明公司客户较为分散的原因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客户较为分散，是环保咨询行业的特点所致。制造业企业在制造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因此，公司业务有广泛的客户需求基础。

环境影响评价业务主要是为客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根据项目复杂程度及审批机关的不同，业务周期可能为几个月到两三年不等。环境影响评价业务的客户，即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企业众多且分散，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合同金额多为几千元到几万元不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合同金额为十几万到几十万不等，根据需要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同而有所差异。公司为了持续开展业务，需要不断开发新的客户，因此导致公司客户较为分散的状况。”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实施的尽调及审计程序。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的尽调及审计程序：

1) 环境影响评价业务：

①核查过程

检查主要项目的执行进度，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检查是否存在对同一个项目重复确认收入的情形，从明细账抽查至合同、收款，以确认是否存在无依据项目的收入金额，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并进行替代测试。

检查主要项目的执行进度，核实是否有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从合同抽查至凭证至明细账，确认是否存在已执行完成的合同有漏记收入情况。检查有没有异常的收款情况，并调查业务实质，确认是否有漏记收入情况。

②核查事实依据

取得证据主要有合同、发票、银行回款单、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及相关机构

在网络的公示信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③分析过程

对收入进行了函证，对没有取得回函的收入执行替代程序，检查银行收款回单，资产负债表日未收款的收入检查期后收款情况，期后未收款的检查合同、凭证等资料。

2) 环保工程及设备销售业务

①核查过程

检查主要项目的合同、工程进度，核实是否存在未完工、未开工或工程进度多算等情况导致提前确认收入情形。从明细账至凭证至合同、工程进度资料、收款情况进行检查，确定是否存在，将合同、工程资料全无的项目确认收入的。

检查主要项目的执行进度，发现是否有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从合同抽查至凭证至明细账，核实是否存在已履行的合同，但未做账务处理从而导致漏记收入的情况。检查有没有异常的收款账务处理，并调查业务实质，确认是否存在漏记收入情况。

②核查事实依据

取得证据文件主要有合同、验收报告或初验报告、发票、银行回款单、客户对工程进度确认函、企业询证函等外部证据。

③分析过程

对收入进行了函证，对没有取得回函的收入执行替代程序，检查银行收款回单，资产负债表日未收款的收入检查期后收款情况，检查合同、凭证、验收报告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真实、完整、准确。

18、关于成本。(1) 请公司补充披露成本构成，并披露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2) 请公司补充分析公司采购总额、存货期初期末余额、成本结转之间的勾稽关系，并进一步分析成本结转的准确性。(3) 公司环境影响评价业务是经验收合格取得环评批复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请公司补充说明与该业务相关的成本结转时点，并结合期末在履行的环评业务合同情况分析期末存货中未归集该业务成本的合理性。(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

并对公司成本结转的准确性、成本的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成本构成，并披露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8,928,348.63	44.36	18,777,554.03	41.01	14,926,691.29	41.28
环评检测服务费	9,405,001.03	46.73	16,759,051.19	36.60	14,832,010.23	41.02
其他间接费用	259,911.80	1.29	682,683.23	1.49	353,187.30	0.98
环保工程及设备销售成本	1,532,679.47	7.62	9,566,626.89	20.89	6,045,652.30	16.72
合计	20,125,940.93	100.00	45,785,915.34	100.00	36,157,541.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由环保工程及设备销售成本及环境影响评价成本构成，其中，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环境影响评价成本主要包括直接人工、环评检测服务费和其他间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83.28%、79.11%、92.38%，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

2)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按业务类别对成本进行分类，分为环保工程及设备销售业务和环境影响评价业务两类，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 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之“(一) 主要成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环境影响评价业务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将项目环评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工、环评检测服务费和其他费用等按照项目归集、分配，待该环评项目完成并确认收入后结转成本。

环保工程及设备销售业务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对环保工程所发生的直接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等直接费用按照项目归集、分配、计入工程施工成本。对于工期长并超过一个完整会计期间的项目，按照完工百分比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相应的成本；对于工期较短，且在一个完整会计期间内完工的项目，公司按完工时一次结转收入和成本，完工以是否进行完工验收为依据进行判断。

”

(2) 请公司补充分析公司采购总额、存货期初期末余额、成本结转之间的勾稽关系，并进一步分析成本结转的准确性。

通过核查公司存货的进销存，与成本进行勾稽核对，核查公司的采购情况，对收入成本执行分析性复核，公司采购及成本真实、准确。

公司对采购情况、存货期初期末余额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 主要资产”之“(六) 存货”中进行了披露。

(3) 公司环境影响评价业务是经验收合格取得环评批复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请公司补充说明与该业务相关的成本结转时点，并结合期末在履行的环评业务合同情况分析期末存货中未归集该业务成本的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 主要资产”之“(六) 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业务在项目经验收合格并取得环评批复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环境影响评价业务的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和检测服务费等，经核查期末在履行的环评业务合同情况，人工成本已在已取得批复的项目之间进行归集、分配，对于发生的检测服务费等费用已在取得环评批复的年度结转对应项目的业务成本，因此期末存货中不存在未履行完的环评业务成本。

”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对公司成本结转的准确性、成本的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

1)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按实际成本入账，按加权平均出库，对原材料的入账成本及加权平均出库成本进行测试；

2) 检查营业成本结转金额是否与项目预计总成本及完工进度相匹配；

3) 检查环评项目的成本归集、分配、结转过程；

4) 检查公司的采购明细表、原材料收发存汇总表、预算总成本、人工费用

分配表、成本结转表，通过编制成本倒轧表，按照成本的结转过程来测算成本金额；

5) 查阅供应商名单，获取并检查了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检查了相关验收单、采购发票、入库单据及付款凭证，同时对公司主要供应商执行了函证程序，并结合存货监盘程序等综合分析采购的真实性；

6) 检查营业成本结转金额是否与项目预计总成本及完工进度相匹配；

7) 分析公司的成本构成，分析其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8) 对公司成本进行分析性复核，检查公司成本明细账并结合收入的截止测试和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函证程序以及存货监盘等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检查程序，对采购合同和入库单、付款情况进行抽查，比对分析。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结转准确、成本真实。

说 19、关于其他应付款。请公司补充披露暂欠款的相关背景。

【回复】

公司回复如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主要负债”之“(二) 其他应付款”中对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披露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2016年6月30日余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甘肃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2,832.00	1年以内、1-2年	暂欠款
武奇	非关联方	430,000.00	1年以内	暂欠款
王晓峰	非关联方	409,570.00	1年以内	暂欠款
江阴市申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2年	暂欠款
葛君君	非关联方	174,149.90	1年以内	暂欠款
合计		1,826,551.9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葛君君	非关联方	740,693.70	1年以内	暂欠款
甘肃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2,832.00	1年以内、1-2年	暂欠款

王学华	实际控制人	426,755.05	1年以内	暂欠款
阿克苏诺贝尔防护涂料(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920.00	5年以上	暂欠款
武奇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暂欠款
合计		2,197,200.75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年限	款项性质
宜兴市天地环保技术研究所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2年	暂欠款
盐城市润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0,000.00	1-2年	暂欠款
葛君君	非关联方	609,030.00	1年以内	暂欠款
阿克苏诺贝尔防护涂料(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920.00	5年以上	暂欠款
威友光电(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000.00	5年以上	暂欠款
合计		4,051,950.00		

其他应付款暂欠款项主要核算内容为与资金往来相关的款项。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暂欠款产生背景具体分析如下：

(1) 王学华为公司股东，武奇、王晓峰和葛君君为子公司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分公司的负责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对上述自然人的暂欠款期末余额系公司在正常经营运作过程中由于业务发展需要而由股东或者分公司负责人暂时拆借资金给公司以用于垫付项目承接和运作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其中，对王学华的暂欠款已于2016年6月30日之前归还。

(2) 甘肃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宜兴市天地环保技术研究所、盐城市润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威友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业务合作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暂欠款余额为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业务发展需要而从业务合作公司中暂时拆借短期资金用于项目承接和运作所发生的。其中，对宜兴市天地环保技术研究所、盐城市润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暂欠款已于2015年偿还，对威友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的暂欠款项已于2016年上半年归还。

(3) 江阴市申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阿克苏诺贝尔防护涂料(苏州)有限公司款项为项目预收款，由于项目终止不再实施，将预收账款转入其他应付

款。其中对阿克苏诺贝尔防护涂料（苏州）有限公司的暂欠款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归还，对江阴市申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暂欠款系 2016 年上半年发生，截止本反馈回复日尚未归还。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主要负债”之“（二）其他应付款”中对暂欠款的相关背景补充披露如下：

“

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内容为与资金往来相关的款项。其他应付款中暂欠款产生背景具体分析如下：

（1）王学华为公司股东，武奇、王晓峰和葛君君为子公司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分公司的负责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对上述自然人的暂欠款期末余额系公司在正常经营运作过程中由于业务发展需要而由股东或者分公司负责人暂时拆借资金给公司以用于垫付项目承接和运作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其中，对王学华的暂欠款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归还。

（2）甘肃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宜兴市天地环保技术研究所、盐城市润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威友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业务合作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暂欠款余额为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业务发展需要而从业务合作公司中暂时拆借短期资金用于项目承接和运作所发生的。其中，对宜兴市天地环保技术研究所、盐城市润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暂欠款已于 2015 年偿还，对威友光电（苏州）有限公司的暂欠款项已于 2016 年上半年归还。

（3）江阴市申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阿克苏诺贝尔防护涂料（苏州）有限公司款项为项目预收款，由于项目终止不再实施，将预收账款转入其他应付款。其中对阿克苏诺贝尔防护涂料（苏州）有限公司的暂欠款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归还。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公司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查询了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司法部以及江苏省司法厅官网，并与申报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进行了核实。未发现上述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因执业问题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公司不存在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事项。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申报文件均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已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无误；历次修改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将补充文件和修改后的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无误；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已披露公司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已知悉自申报受理之日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公司对于审核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需及时披露的业务规则已知悉；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情形。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已知悉。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不存在需补充说明公司是否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附件一：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科大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反馈督查报告

附件二：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苏州科大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专项核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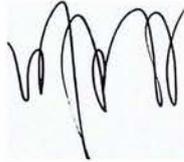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苏州科大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李其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母泽阳

钱艳丽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9日



确 认 函

本公司已经阅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对<关于苏州科大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确认回复所引用公司的说明或补充披露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苏州科大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9日